

其他

第一条 土建工程的招标、投标，由工程部按原规定办理。通信设备及主要器材的引进工作仍按原程序和规定办理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行，凡以前规定与本细则有矛盾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附：细则中较大规模工程项目指新建 1 万门以上的综合局，2 万门以上的扩建局及管线工程在 300 万元投资以上。